

靖西县土地志

靖西县国土资源局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实事求是地记述靖西县土地演变情况,映现历史真貌。

二、本志卷首设图、照片、目录、凡例、序、概述、大事记,中设 16 章 75 节,后设续辑、附录、后记、编纂人员名单。

三、本志上限自唐开元年间(713~741)置归淳州起,下限至 2001 年,个别事件延至 2004 年止。所记历史纪年,清朝以前用中文,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每段同一个纪年出现多次,只在首次出现处用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运用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叙而不论,所记人名,一律直书姓名,不加“同志”或“先生”等附加词,所记地名,均沿用当时的名称,必要时加注今名。现在的地名,以《靖西县地名志》的地名为准。

五、计量单位,解放前用当时的单位,解放后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数量用阿拉伯数字。

六、人志资料,用档案局、统计局、土地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图书馆、各种正式出版图书及调查的资料。

七、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土地史志编纂语言文学暂行规定》为规范。

凡 例

八、本志中所出现的“××年代”，均为 20 世纪的××年代。

九、本志中中国共产党及其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或“中共中央”，与本志有关的中共各级地方组织简称“广西省委”或“自治区党委”、“百色地委”或“地委”、“靖西县委”或“县委”、“公社(乡、镇)党委”、“县土地管理局党支部”或“党支部”。广西壮族自治区简称“自治区”。

序 言

《靖西县土地志》成书问世,是靖西县土地管理部门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可喜的成果,也是靖西县精神文明建设一件可贺的好事。

我国历代都重视编修地方志,自周朝以来,两千年流传不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百业俱举,全国掀起编修地方志的热潮。近年靖西县编写的《靖西县志》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记述,但县志毕竟是一县之志,不可能对土地管理作详细记述。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编写一部全面系统记述靖西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志书,就提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上来。适其时,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和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发文要求编写县级土地志。机不可失,时不我待,靖西县土地管理部门即组织力量进行志书的修编。通过广征博采,精编慎审,两订篇目,三易其稿,终于在两年多时间内,使这部 50 多万字的志书得以刊行。

地方志之所以历来受到人们的重视,是因为其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的功能,它能够保存大量系统的历史资料,能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能够作为教材启迪后人。其特有的功能,是其他著作无法取代的。土地是人类生存的最基本条件,是人们获取物质财富的重要源泉,是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关系到各行各业,也直接影响到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顺利建立。土地管理工作十分重要,土地志在地方志中也居于很重要的地位。鉴于此,本县土地管理部门的同志下决心编纂完成了《靖西县土地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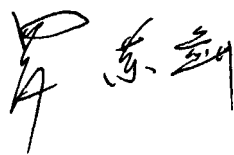
《靖西县土地志》遵循“详今明古,重在当代”的原则,全面系统

地记述靖西土地管理事业的发展过程,重点反映改革开放深入发展时期靖西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巨大成效,也如实记述了工作中经历的曲折和艰辛。人们阅读这部志书,可以从中受到教育和启迪,吸取经验教训,掌握客观规律,推动事业发展。志书的问世,不仅有益当代,也必然惠及后人,并将随着时间的推延越来越显示其重要的价值。

修志人员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但是,由于这是一项繁杂的系统工程,所记述的内容纵贯古今,横陈百项,史料不全,考证艰难,虽经编写人员奔波劳碌,多方搜求,勤奋笔耕,亦难完善无误。因此,书中瑕疵终究难免,有待读者批评、指正。

改革在深入,形势在发展,祝福靖西县土地管理系统的干部职工,继往开来,在改革开放的新大潮中,开拓进取,争取更大的成绩,谱写出更辉煌的土地管理新篇章。

靖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目 录

凡 例	(1)
序 言	(1)
概 述	(1)
大事记	(7)
第一章 建置 区划 人口	(27)
第一节 建置沿革	(27)
第二节 区划人口	(29)
第二章 土地自然环境	(35)
第一节 地质 地貌	(35)
第二节 气候	(37)
第三节 水资源	(41)
第四节 土壤分布和分类	(59)
第五节 土质	(63)
第六节 植被	(77)
第七节 矿藏	(79)
第三章 土地资源	(83)
第一节 土地总面积	(84)
第二节 耕地	(98)
第三节 园地	(106)
第四节 林地	(109)
第五节 牧草地	(116)

第六节	城镇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	(119)
第七节	交通用地·····	(126)
第八节	水域·····	(129)
第九节	未利用土地·····	(134)
第十节	沿边土地·····	(138)
第四章	土地制度 ·····	(143)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143)
第二节	土地公有制·····	(149)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	(154)
第五章	土地赋税费 ·····	(181)
第一节	田赋·····	(181)
第二节	农业税·····	(182)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84)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6)
第五节	土地管理费·····	(187)
第六节	用地交通建设基金·····	(190)
第七节	契税·····	(191)
第六章	土地市场 ·····	(193)
第一节	土地买卖、典当·····	(193)
第二节	土地一级市场·····	(194)
第三节	土地二级市场·····	(196)
第七章	地价 ·····	(201)
第一节	平均地价·····	(201)
第二节	标准地价·····	(203)
第三节	有偿使用价·····	(205)
第四节	基准地价·····	(207)
第五节	宗地地价·····	(210)

第八章 土地调查与地籍管理	(215)
第一节 土地测量	(215)
第二节 土壤普查	(221)
第三节 土地概查 农业后备资源调查	(226)
第四节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32)
第五节 城镇地籍调查	(252)
第六节 土地变更调查	(254)
第七节 土地登记发证	(267)
第九章 土地规划	(281)
第一节 县城总体规划	(282)
第二节 农业区划分区	(285)
第三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89)
第十章 新增建设用地管理	(301)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	(301)
第二节 城、镇、村建设用地	(315)
第三节 补偿安置	(320)
第四节 全程管理	(329)
第十一章 土地保护	(335)
第一节 植树造林	(335)
第二节 水利工程建设	(336)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39)
第四节 改造中低产田	(342)
第五节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346)
第六节 耕地保护四项目标责任制	(350)
第十二章 土地开发利用	(353)
第一节 荒地开发利用	(353)
第二节 城镇土地开发利用	(356)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359)
第四节	交通用地开发	(361)
第十三章	土地监察	(367)
第一节	监察机制	(367)
第二节	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	(369)
第三节	“三无”乡镇活动	(374)
第四节	清查“三违”建私房	(377)
第五节	清理整顿土地隐形市场	(380)
第六节	及时查处违法用地	(384)
第七节	调处土地纠纷和信访	(386)
第十四章	政策制 土地宣传	(389)
第一节	政策制定	(389)
第二节	土地宣传	(391)
第十五章	内务管理	(395)
第一节	财务工作	(395)
第二节	档案工作	(397)
第三节	环境管理及车辆管理	(397)
第十六章	机构队伍	(399)
第一节	机构	(399)
第二节	队伍	(402)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409)
续 辑		(411)
附 录		(425)
编后记		(487)
编纂领导小组和编纂人员		(490)

概 述

靖西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百色地区南部,北纬 22°51'~23°34',东经 105°56'~106°48'之间。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交界,北与百色市和云南省富宁县相连,西与那坡县毗邻,东与天等、大新县接壤,东北紧靠德保县。县境东西最大横距 99.28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75.12 公里。县治新靖镇,距自治区首府南宁市公路里程 278 公里,距百色市 181 公里。

靖西县境秦时为象郡地,两汉至隋各朝代均在句町县管辖范围,唐开元二年(714 年)后东境始置归淳州,贞元十二年(796 年)西部始置安德州,元和三年(808 年),归淳州更名归顺州;宋置温弄(归化)州、安德州、计峒、频峒;元置归顺州、安德州、顺安峒、计峒;明初废归顺州,弘治九年(1496 年)复置归顺土州,初属镇安府,嘉靖四年(1525 年)直隶广西布政司;清置归顺州,初隶思恩府,雍正七年(1279 年)改土归流,改属镇安府,光绪十二年(1886 年)改归顺直隶州,辖镇边县(今那坡县)、下雷土州(今大新县)及湖润寨。民国元年(1912 年)6 月废归顺州,置归顺府,镇边县改隶省府。民国 2 年 6 月废归顺府置靖西县。民国 16 年下雷土州归并雷平县(今大新县)。民国 24 年靖西县改属天保行政督察区,区治天保,民国 31 年靖西县改属第六行政督察区,区治靖西,辖靖西、天保、敬德、镇边、向都、镇结、龙茗 7 县。解放后,1950 年靖西县隶龙州专区,1951 年 7 月改隶百色专区(1956 年百色专区改为百色地区,1958 年 1 月,百色地区改为百色专区),1971 年百色专区改为百色地区,靖西县仍隶百色地区。1998 年全县土地总面积 3331 平方公里,折合 4996500 亩,辖 16 个乡,8 个镇,285 个村(街)民委员会,5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4273 个村民小组,有自然屯 2441 个,总人口 568833 人,平均每平方公里 171 人。耕地 532678 亩,人均耕地 0.936 亩。

县境地处云贵高原边缘,属碳酸盐岩构成的高原型岩溶山区,峰丛峰林遍布,其间点缀着串珠状的圆形洼地、槽谷,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县境地

面高程:西北部 760~1040 米,中部 700~850 米,东南部 278~650 米。最高山峰为西部牛松坡东侧山峰,海拔 1455 米,次为吓孟山主峰,海拔 1402 米,再次为西北部的平桥山,海拔 1379.3 米;东部有红山,海拔 1309.8 米;南部有排发山,海拔 1178.9 米;中部有五岭,海拔 1037.8 米。最低处为东南面湖润镇城昌村逻水下游的深切槽谷,海拔 260 米。全境海拔在 800~1400 米的中山面积 426.37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12.8%,海拔 500~800 米的低山面积 1945.3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58.4%,海拔 260~500 米高丘面积 66.62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2%,平原面积 859.75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25.81%,水域面积 32.96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0.99%。

靖西县境大部分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气候,温暖湿润,四季不大分明,冬无严寒,春夏秋长,冬寒甚短,夏无酷暑,温差不大,四季如春,素有小昆明之誉。多年平均降雨量自南向北递减,南部的龙邦为 1939 毫米,北部的魁圩 1401 毫米,龙临 1209 毫米,位于中部的新靖镇为 1580.5 毫米。年平均气温 19.1 摄氏度,1 月份最低平均为 11 摄氏度,7 月份最高平均为 25 摄氏度,全年无霜期平均长达 334 天。

靖西县矿产资源丰富,有铝土、锰、硫铁、重晶石、锑、汞、煤、滑石、铅锌、沙金、铜、锡、钾、石膏、石棉、水晶、磷 17 种。水力资源有 5 公里长、流量 0.8 秒/立方米以上的地表河 27 条,地下河 14 条,水能可开发量约 6.54 万千瓦,已开发 16077 千瓦。境内山林资源较贫乏,1991 年第 2 次森林资源调查,靖西森林覆盖率为 7.3%。

靖西山水秀美,素有“小桂林”美称,风景点星罗棋布,著名的有宾山、主山、大龙潭、太极洞、三叠岭瀑布、旧州风光、鹅泉、照阳关、观音岩、苍崖山、伏石牛鸣、紫壁山、通灵大峡谷、古龙山峡谷群、渠洋湖景色、三牙山卧龙洞等。名胜古迹纪念地有岑氏土司墓、张天宗陵园、鹅字碑、烈士陵园、十二道门等。旖旎风光、文物胜迹和宜人气候,构成得天独厚的旅游境地。

靖西“七山三地”,成土条件复杂,土壤类型丰富。据 1981 年第二次土壤普查,全县有 7 个土类,14 个亚类,41 个土属,80 个土种。其中农业土壤 6 个土类,13 个亚类,31 个土属,63 个土种(水田土壤 41 个,旱地土壤 22 个)。林、荒地土壤(自然土壤)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1 个土属,17 个土种。

靖西县自唐置归淳州、安德州起,各朝代都对境域进行测量,民国时期,

概 述

除 33 年(1944 年)3 月至 7 月由靖西县地籍整理办事处管理外,其余均由县财政科、第二科管理。

1949 年 12 月 13 日,靖西和平解放,1950 年 1 月 18 日,靖西县人民政府成立,至 1953 年土地改革结束,靖西的土地管理由财政科地籍股和粮秣科负责,财政科负责土地的征用和城镇房产的管理,粮秣科负责土地赋税的征收。1954 年至 1986 年 9 月,土地管理先后由民政科、民政局、农业委员会负责。土地管理局成立后,健全了组织机构,狠抓了土地法规的宣传,开展各种土地管理业务工作,使土地的管理从单一的行政划拨转为计划的、经济的、法制的管理轨道。自解放以来至 1998 年全县建设用地征用土地共 1.77 万亩。

土地法规宣传家喻户晓。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解放以来,靖西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宣传土地法规和土地政策。50 年代,结合土地改革和合作化运动,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有关保护土地的文件、法规,教育人民依法用地。1986 年以后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广西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进入 90 年代,围绕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土地与市场、土地与发展——保护我们的生命线等主题宣传土地法律法规。形式多种多样,有派工作队下村屯宣传,有办学习班,出墙报、板报、标语、电视广播等。据统计,1953 年结合土地改革,全县组织 1044 人的工作队,分两批深入各村屯,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壮语文艺节目进行巡回演出。1954~1957 年,为宣传农业合作化政策,县组织 415 个宣传队,2075 人下乡宣传。1980~1985 年,宣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县举行山歌演唱 100 多场,印发宣传资料 1260 份。1986~1998 年,全县利用宣传车上街、下乡巡回宣传 83 辆次,设永久性大型标语 110 幅,办大型墙报 53 版,宣传专栏 130 版,领导电视讲话 5 次,通过广播宣传 309 次,文艺晚会 223 场,散发宣传资料 3.8 万份,标语 3.34 万张。通过宣传,使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制和政策观念,增强国土忧患意识,制止各种违法占地行为,合理使用土地。

严格执法,抓好土地监察。靖西县的土地监察工作重点抓如下四个方面:一是清查非农业建设用地。解放以来至 1998 年共进行 4 次。第 1 次于 1962 年进行,着重对 1958 年以来基本建设征用土地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

查发现征而不用、多征少用、早征迟用的 106.95 亩耕地退还给社队耕种。第 2 次于 1978 年进行,对 1975 年以来征用土地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第 3 次于 1986 年底进行,对 1982 年 5 月以来全县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全面清查。至 1989 年 1 月,共查出违法占地建房案件 3613 件,占地面积 782.4 亩。第 4 次于 1997 年 5 月进行,对 1991 年以来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开展大清查。全县共清查 1991~1997 年 4 月非农业建设用地 3766 宗,面积 2904 亩。二是清查干部职工违法、违纪、违章建私房。1982 年 5 月以来,全县干部职工建私房 1356 户,占地面积 114093.32 平方米。属违法占地建私房 420 户,占地面积 34750.32 平方米。查出违纪金额 32.14 万元,全部上交财政。三是查处违法用地案件。1991~1998 年,共清理违法占地案件 3295 起,面积 110823.8 平方米,收取罚没款 308.32 万元。四是调处土地纠纷。1992~1998 年全县共调处土地纠纷 97 起。

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为摸清靖西土地资源基本情况,合理利用土地,调整产业结构,1992 年 2 月至 1994 年 4 月,历时 2 年多,投资 42 万元,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全面完成县辖区 24 个乡、镇,285 个村公所和各农村、场、矿的行政境界,土地权属界线的核定和地类调绘、面积量算等工作。调查结果为:全县土地总面积 4983142 亩,比历史沿用面积 4996500 亩少 13358 亩。查明一级八大类土地面积及分布,其中:耕地面积 754033.3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15.13%;园地 23822.1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0.48%;林地 1315401.8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26.4%;牧草地 35361.1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0.71%;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65340.3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1.31%;交通用地 24263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0.49%;水域 70566.4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1.42%;未利用土地 2694354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 54.06%

土地登记发证顺利完成。靖西的土地登记发证工作于 1988 年底铺开,在对非农业建设用地进行清查处理、对在县城区乱占地建房和对干部职工建私房问题进行处理的基础上,按照权属合法、面积准确、界址清楚的标准,把好审查报批关,至 1997 年 4 月底完成核发土地证书 100583 宗,发证率 97.3%,其中城镇 36978 宗,农村 63605 宗;测绘县城 1:500 地形图 74 幅,面积 4.6 平方公里,编绘城镇地籍图 45 幅,面积 2.8 平方公里。

认真开展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管地、无违法用地的“三无”乡镇活动。靖

西 1994 年开展“三无”乡镇活动的有新靖、同德、荣劳、果乐等 17 个乡镇。当年,经县验收达标 15 个乡镇,占全县 24 个乡镇的 62.5%,至 1998 年,全县已有 23 个乡镇达标。

靖西县的土地制度,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制度。商周时期为无阶级社会的土地公有制到有阶级社会的土地私有制。宋末有“亭田制”。元至正九年(1349 年)定田赋,亭田改由各户耕种,按亩缴纳田赋。明永乐年间,土司制度有“份地”。清雍正七年(1729 年)改土归流,土司制度被地主土地私有制取代,有民田和公田之分。民国时期,土地私有制以法律的形式肯定,土地可买卖、抵押、典当、继承、赠与。1952 年至 1953 年,靖西进行了土地改革,彻底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个体农民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57 年,全县农业合作化的顺利完成,标志着农村土地已从个体农民所有转变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土地为国家和集体所有,土地不准买卖,国家建设用地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划拨。1981 年,全县农村实行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集体的耕地承包给各个农户耕种,承包期原定 3~5 年,1984 年第一轮承包期延长 15 年,第二轮承包期延长 30 年不变。1995 年,靖西县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采取公开、公平、竞争方式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1995 年底和 1996 年初,靖西举行两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会,共拍卖 46 宗,面积 3913 平方米,是百色地区第 2 个公开拍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县份,实现了政府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和新增建设用地管理“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和转让、统一管理)。

抓好土地赋税费,增加财政收入。靖西田赋始于元至正十九年(1359 年)顺安峒峒官张琅旺定田赋,按田亩收米。明朝归顺土州岑璋制定新田赋;清改土归流后,执行全国统一的“摊丁入亩”政策;民国有土地陈报。解放后开征农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用地交通建设基金和收取土地管理费。1954~1998 年征收农业税、农业特产税 8414.86 万元,1987~1998 年征收耕地占用税 390.34 万元,1990~1998 年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5.47 万元,1995~1998 年征收用地交通建设基金 2.24 万元,1990~1998 年收取土地管理费 51.55 万元。

抓好土地规划工作。靖西县的土地规划工作分为 3 部分:一是县城总体规划,始于 1965 年 9 月,虽有规划未能实施。1983 年编制第 2 次规划,1987 年

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1995年编制第3次规划,1996年5月完成。规划实施中抓了旧城改造和配套的完善,新区的开发。完成了8条城区街道的拓宽、整修,铺设水泥路面3.37万平方米,改造排水沟3235米,修建沉沙井132个。扩建了龙潭水源口取水工程,城区供水管干道达27.2公里,日供水量1万吨。城区排水管道23.5公里,排水管道普及率超80%。建设农贸、城北、城南3个市场。完成全长5.2公里、宽50米的城东路第一期工程。先后开发农贸小区、主山小区、排沙小区、金山小区、城东路1号小区和农贸北面小区6个居民住宅小区,总占地面积34万平方米,安排居民2000多户。二是农业区划工作,开展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将县境划为4个一级区12个二级区。三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提出了土地利用的规划目标、利用方针、土地利用结构的调整方案,划分各种土地用途区,制定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保护任务和措施。规划的制定为靖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土地保障。

土地保护,卓有成效。靖西县的土地保护工作着重抓植树造林、水利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和制定基本农田保护区4项。前两项古时有之,植树造林始于民初,水利建设可追溯到宋末张天宗率义兵到顺安峒的第二年,即宋景炎三年;后两项解放以后才有。据1950~1998年累计,全县造林90.35万亩,其中1991~1998年造林20.35万亩,封山育林166.3万亩,由自治区批评的黄牌警告县跃为造林灭荒达标县。建成各种水利设施2651处,有效灌溉面积23.37万亩,砌墙保土4.506万亩,造田造地5300亩。1995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24个,290个保护片,3715个保护块,保护面积46.716万亩,其中一级保护224598亩,二级保护242562亩,实保面积占耕地面积的88.9%。1996年完成划定72万亩,实保率为89%,完成了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工作,通过地区检查验收。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县土地管理局成立12年来,积极带领全系统干部职工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法律、法令、方针和政策,依法、全面、科学地管理好全县土地,取得了较好成绩。1996年获百色地区“1995年土地管理先进单位”称号,1997年获百色地区行署“初始土地登记发证工作优秀成果奖”,1998年获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领导小组、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全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先进集体;赵庆祝、郭强等7人获自治区土地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或先进个人。

大事记

唐

开元二年(714年) 在今县境东部置归淳州。

贞元十二年(796年) 在今县境西部置安德州。

元和三年(808年) 归淳州更名归顺州。

五代十国

南汉乾和十二年(954年) 废归顺州,在原归顺州范围另置温州。

宋

嘉祐七年(1062年) 废温州,在原温州地另置顺安州。

元丰元年(1078年) 废顺安州,以雷峒、火峒置下雷州,以计、诚、贡、频、任、禄诸峒置顺安峒。

景炎元年(1276年) 江西广信府(今上饶地区)广丰县人张天宗,起兵从宋丞相文天祥抗元兵败,率众抵顺安贡峒。开垦那签(今新靖镇旧州街)一带田地。

景炎三年(1278年) 张天宗定山川、田陌、村峒名字,导鹅泉水分流,开旺村、罗利、逐练、奎光、弄果、古柑诸村田陌。

元

至元十七年(1280年) 张天宗建那签房舍,筑旺村至那堤河堤。

至元二十一年(1284年) 三月,张天宗实行亭田制,以十人为一家,十家为一亭,亭设有亭长、粮仓、社,耕作时通力合作,收割后按亭均分。